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湘潭电化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批准，湘潭电化于200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74,986.00元，实际募集资金147,425,01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3月23日全部汇入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湘潭市板塘支行账号为1904030929022118148的银行账户，并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内验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余额

湘潭电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湘潭市板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湘潭电化、首创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湘潭市板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余额为40,044,501.4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42.50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0	2007年：	2,03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	2008年：	4,664.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至200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完工程度
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		16,987.97	-	0	16,987.97	-	0	16,987.97	-
	1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项目		6,700	6,700			6,700	-508	100%
合计		16,987.97	6,700	6,700	16,987.97		6,700	16,987.97	1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湘潭电化原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于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公司预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取得预期投资回报，因此决定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6,7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电解金属锰生产线相关资产并对其进行扩建工程。该议案已经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2月21日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该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项目名称

1万吨/年电解金属锰项目

2、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7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45.4%。其中2,035.29万元用于收购电化集团电解金属锰资产，不超过4,700万元用于对原电解金属锰生产线进行改扩建。

3. 变更原因

原项目受到以下三个方面因素的影响，难以获得原来预计的投资回报。

(1)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锰及硫酸，自2007年至原项目变更前售价急剧上涨，导致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成本增加；

(2) 市场竞争加剧

自2007年至原项目变更前，国内各地于2005、2006年投资建设的电解二氧化锰企业逐渐达产，国内电解二氧化锰产能大幅扩张。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面临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为保持市场份额，不但不能涨

价甚至还不得不降低售价。因此，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毛利率下降，效益大幅下滑。原有项目投产后，竞争优势将不明显。

（3）取消电解二氧化锰出口退税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

2007年7月1日之前，电解二氧化锰的出口退税率为13%。2007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取消电解二氧化锰的出口退税，自2007年7月1日起实行（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20日公告披露），这对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经济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继续投资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将难以获得预计的投资回报。

2007年至原项目变更前，电解金属锰市场前景良好，并且与公司目前的产品电解二氧化锰生产工艺相似，主要原材料相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解金属锰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关联度高，预期投资效益好。

4、变更程序、批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对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1）根据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湘经产业【2007】105号文件，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列入符合国家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生产企业；

（2）2007年10月25日，湘潭市国资委在湘潭电化集团向湘潭市国资委递交的资产出让申请文件上批示：同意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湘潭电化出售原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资产。湘潭电化1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项目已获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潭经投资备【2007】027号文件批准备案。

（3）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和收购电化集团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其改扩建的议案。

（4）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湘潭电化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和收购集团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其改扩建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2008年度，湘潭电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首创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湘潭电化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湘潭电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08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8）第105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首创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湘潭电化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湘潭电化董事会披露的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合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 _____ 施卫东 _____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日